

随州市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拣存储中心及
大件垃圾拆除中心)

公
众
参
与

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录

1 公众参与调查依据	1
2 公众参与的目的、作用	1
3 调查原则与方法	1
3.1 调查原则	1
3.2 调查方法	2
4 公众参与调查过程	2
4.1 公众意见调查表公开	2
4.2 第一次公示	5
4.3 征求意见稿公示	7
4.4 当地报纸信息公开	8
4.5 当地知悉场所张贴公开	10
5 公众参与反馈与采纳情况说明	11
5.1 查阅情况	11
5.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5.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诚信承诺	12

1 公众参与调查依据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方法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公众参与的目的、作用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同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目的是让公众了解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进度和对该区域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对当地社会经济发挥的作用，征询公众从各自不同的角度对工程的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减少项目的盲目性，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充分提高环评的可信度，有利于环评单位制定出最佳的环保措施，使得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于完善合理，从而最大限度的发挥项目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当地环境的影响，取得当地民众的更多理解和支持。

3 调查原则与方法

3.1 调查原则

公众参与调查遵循针对性、真实性以及普遍性与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力求达到科学、客观、公正、全面。

（1）知情原则：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后，建设单位须7日内向公众公告项目及环评工作等信息，以便保证公众对项目的充分知情。

（2）真实原则：公众参与调查中建设单位应真实地向公众披露建设项目的相关情况。

（3）平等原则：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应尽最大努力与当地公众及项目涉及方建立相互信任，不回避矛盾和冲突，坦诚交换意见，并充分理解各种不同的意见，避免主观和片面。

（4）广泛原则：在选择公众参与调查对象时，应综合考虑地域、职业、专业知识、表达能力、受项目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尤其不能忽略弱势群体以及持反对意见的公众。

（5）主动原则：建设单位应以积极主动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以及所涉及区域公众的特点，选择恰当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方式，并鼓励和推动公众

积极参与，力争达到较好的公众参与效果。

3.2 调查方法

为了解本项目厂址周围群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关于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价采用网上公示基本信息及调查表、当地报纸公示、当地知悉场所张贴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调查了解不同人群对该项目建设的反应，认真听取并分析公众的意见，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价。

4 公众参与调查过程

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前，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表公开、两次网上公示公告、两次当地报纸公开和当地知悉场所张贴公开。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信息公开情况见表1。

表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一览表

序号	阶段	时间	载体	备注
1	公众意见调查公开	2021年8月06日	环评宝网站	附件
2	第一次环评公示信息	2021年9月02日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图1
3	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022年5月31日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图2
4	报纸信息公开（1）	2022年6月09日	湖北日报	图3
5	报纸信息公开（2）	2022年6月14日	湖北日报	图4
6	当地知悉场所张贴	2022年6月06日	夹子沟村村委会	图5

4.1 公众意见调查表公开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向公众进行建设项目信息的第一次公告。公告需包含公众意见调查表网址，故我单位于2021年8月6日在环评宝网站对公众意见调查表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公众意见调查表公开网址为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17998。公众意见调查表见表2。

表2 公众意见调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随州市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拣存储中心及大件垃圾拆除中心）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4.2 第一次公示

为了便于公众及时了解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我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http://sthjj.suizhou.gov.cn/fbjd_15/zwgk/zc/qtzdgkwj/gggs/202109/t20210902_910604.shtml）发布了有关该项目公众参与的公告，公示内容如下所示：

随州市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拣存储中心及大件垃圾拆除中心）

环境影响现状评价信息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随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将“随州市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拣存储中心及大件垃圾拆除中心）”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随州市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拣存储中心及大件垃圾拆除中心）

建设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随州市曾都区万店镇夹子沟村，规划总用地面积 22638.53m²（其中有效用地面积 19102.18 m²，道路代征面积 3536.35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大件垃圾拆解生产车间（单层厂房），包含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分拣区及分类存储室，占地面积约 1600m²；新建三层综合楼一栋，占地面积约为 800 m²，建筑面积约 1300m²；新建门房、配电间各占地面积 30 m²。项目主要对常见生活垃圾中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进行分拣存储，大件垃圾拆解处理，大件垃圾拆解中心规模 50t/d。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随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建设单位联系人：龚海鹏

联系电话：15826722773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周辉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243506420395

联系电话/传真：0722-3325059

邮箱：8250527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项目公众意见表公告于 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17998，征求公众宝贵的想法和建议。

（六）提交公众意见调查表的方式与途径。

此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采取网上公示公众调查表，调查以代表性和随机性相结合。希望公众在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有一定了解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公众调查表可直接发至 82505275@qq.com 邮箱或者联系电话 15826722773，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或电话反映。

随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即为 2021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公示内容截图如图 1 所示：



图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截图

4.3 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单位在取得环评初步结论、环评报告基本编制完成后，于2022年5月31日在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http://sthjj.suizhou.gov.cn/fbjd_15/zwgk/zc/qtzdgkwj/gggs/202205/t20220531_998400.shtml）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二次公示内容。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二次公示内容如下：

《随州市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拣存储中心及大件垃圾拆除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二次公示）

随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委托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随州市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拣存储中心及大件垃圾拆除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有关规定，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2277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将联系方式、地址发送到 huiz2000@qq.com 邮箱，我单位将会把纸质报告书寄出。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对象为与该项目相关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17998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意见提交单位：随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通讯地址：随州市沿河大道211号

联系人：龚海鹏

联系电话：0722-3317155

电子邮箱：327915005@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随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2年5月31日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如图2所示：



图2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两次信息公开期间，没有人向评价或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4.4 当地报纸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征求意见稿期间，需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我单位于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14日分别在湖北日报上进行了项目公参调查表、征求意见稿等网址公开，见图3和图4。



图3 湖北日报公开信息(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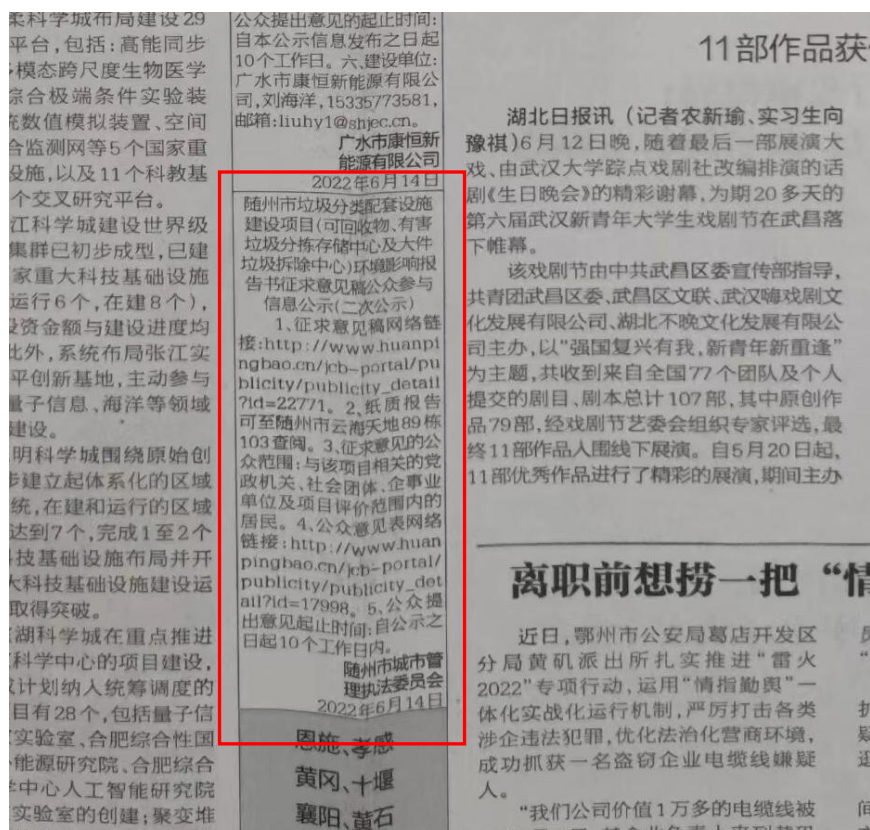


图4 湖北日报公开信息(2)

4.5 当地知悉场所张贴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征求意见稿期间，需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我单位于2022年6月6日在夹子沟村村民委会及项目所在地对项目公参调查表、征求意见稿等网址公开，见图5、图6。



图5 当地知悉场所公开信息（1）



图5 当地知悉场所公开信息（1）

5 公众参与反馈与采纳情况说明

5.1 查阅情况

有附近来往人员查看。

5.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公众意见反馈。

5.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无反馈公众意见。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随州市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拣存储中心及大件垃圾拆除中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评价报告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随州市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拣存储中心及大件垃圾拆除中心）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随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随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承诺时间：2022年08月03日

